

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财社〔2021〕26号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民政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深圳市民政局	资金使用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7	47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47	47	100%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1.对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或因医疗、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，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，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，给予应急性、过渡性、补充性的救助。</p> <p>2.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，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，维护良好社会秩序和城市环境。</p> <p>3.做好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金、分类施保救助金和养育扶助金的发放。</p>		<p>1.对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或因医疗、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，给予应急性、过渡性、补充性的救助，区民政局完成临时救助金发放28.78885万元，救助困难群众46人。</p> <p>2.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，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，区民政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发放费用3.21115万元。</p> <p>3.观湖街道完成低收入家庭救助5户，分别给予最低生活保障、分类施保、养育扶助等救助，按时按量足额发放，成本控制率为100%；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改善程度达到100%；低收入家庭满意度达到100%，有效保障并改善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。</p> <p>4.民治街道完成14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金发放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临时救助数量	≥45人	46人	
	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数量	≥9笔	9笔	
			观湖街道低收入家庭救助户数	≥5户	5户	
			民治街道低保户救助人数	≥63户	63户	
		质量指标	困难群众资助率	100.00%	100.00%	
			补助金额准确率	100.00%	100.00%	
	时效指标	资金按时发放率	100.00%	100.00%		
		工作及时完成率	100.00%	100.00%	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10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
	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困难程度	有所缓解	有所缓解	
生态效益指标	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	进一步完善	进一步完善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90%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—100%、60%（含）—80%、0%—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

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深财社〔2020〕90号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民政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	资金使用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4	34	100.00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4	34	100.00%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为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准时准确发放生活补助； 2.及时完成最低生活保障的工作，保证补助发放准确率达100%，以实现有效保障辖区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及补助对象满意度≥90%的目标。		1.准时准确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22人次，100%完成全年目标； 2.共对110户低保户、2户低保边缘户、3户特困对象发放了生活补助，补助发放准确率和及时率达100%，完成了有效保障辖区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及补助对象满意度≥90%的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	散居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数	22人次	22人次	
			低保户补助发放数	110户	110户	
			低保边缘户补助发放数	2户	2户	
			特困对象补助发放数	3户	3户	
	质量指标		补贴发放准确率	100%	100%	
			补贴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
		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
生态效益指标	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困难群众救助制度	进一步完善	进一步完善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满意度	≥90%	90%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—100%、60%（含）—80%、0%—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